



2015年11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委托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与存在不稳定局势或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国家进行磋商。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安理会代表各会员国并遵守《宪章》规定。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数次每月和定期会议，讨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关的专题，其中包括：中东局势；打击恐怖主义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第1373(2001)、第1540(2004)、第1624(2005)、第1989(2011)、第2170(2014)、第2178(2014)和2199(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关于第2118(2013)、第2139(2014)、第2165(2014)、第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事实上，在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2015年11月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包括举行若干会议，讨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有关的问题。出于这些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与代表团常驻代表会晤，以进行磋商。

然而，作为2015年11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无视在2015年11月6日提出的、并且通过2015年11月9日和12日的电子邮件和2015年11月12日的正式备忘录再次提出的会晤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一做法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令人遗憾的是，一个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长达七十年的国家所派出的常驻代表竟然无视外交标准和联合国已经生效、具有约束力的基本规则。他这么做是在利用安理会主席一职为本国的政治议程服务。该国对不符合其做法的任



何事情充耳不闻，顽固地坚持其无理政策。在叙利亚危机爆发后的这些年里，这些政策已经证明是错误的，只会加剧动荡以及恐怖主义在中东和全世界蔓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